

苏州光舵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6 年 4 月 29 日 10:00

结束时间： 2016 年 4 月 29 日 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李保军律师、陆熾池律师。

（七）会议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 13 栋 302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 2015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财务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量确定

其报酬。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4月28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

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13栋302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0512-51915206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光舵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光舵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光舵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